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二〇二次会议

20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20分举行
纽约

- 主席:**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(法国)
- 成员:**
-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
 - 阿根廷 加西亚·莫里坦先生
 - 贝宁 津苏先生
 - 巴西 塔里斯·达丰托拉先生
 - 中国 张义山先生
 - 丹麦 福博尔-安德森先生
 -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
 - 日本 北冈先生
 -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
 -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
 -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
 -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·琼斯·帕里爵士
 -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
 - 美利坚合众国 杰拉尔德·斯科特先生

议程项目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(S/2005/353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54A)。



下午 3 时 20 分散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2005/353)

主席（以法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2005/353)。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S/2005/382，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会晤了各方的代表，他们已向我证实，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保持其众所周知的立场。在这些会晤

的基础上，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，我作为主席得出结论，即安理会可以着手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。除非有人反对，否则，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贝宁、巴西、中国、丹麦、法国、希腊、日本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法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604（2005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3 时 25 分散会